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签订重大项目股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所涉及的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尚未取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拟设立赣县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由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主要为了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申报，以及申报成功取得核准文件后的投资建设。
3. 本公告涉及的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至公司的条款尚需根据赣县抽水蓄能项目核准情况推进，该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协议后续进展及项目投资进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通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江西省纳入国家规划的“十四五”重点实施的抽水蓄能项目进行业主招标，江投集团和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组成联合体参与江西省抽水蓄能项目业主招标，并获得了赣县抽水蓄能项目的开发权。2022年6月，江投集团、华东院与赣县区人民政府签订《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江投集团拟与华东院签订《赣县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拟成立合资公司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 （一）合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赣县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赣州市赣县区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相关咨询服务；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产养殖；旅游业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范围为准）

股权比例：江投集团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华东院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5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省赣县抽水蓄能电站

装机容量及建设内容：项目装机容量为 1200MW（4×300MW），电站主要由上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系统、下水库及地面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

项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大埠乡境内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75 亿元

项目进展：2022 年 3 月，江投集团与华东院联合体中标成为赣县抽水蓄能项目投资主体；2022 年 6 月，江投集团、华东院与赣县区人民政府签订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二、股东协议相关内容

### （一）签订主体

甲方：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合作主要内容

1、根据该协议，甲乙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作为赣县抽水蓄能电站资源开发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前期筹建工作、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加快项目核准和建设。

2、公司组建前，各方为推进项目进展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己承担；公司成

立后，该前期费用经项目公司专项审计依法列入项目公司项目前期费用。

3、双方同意，赣县抽水蓄能项目获得核准后，股东以增资扩股形式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甲方持股 90%，乙方持股 10%。

4、公司治理：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的职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甲方可推荐 3 名，乙方可推荐 2 名。设董事长 1 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由甲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 1 名、乙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举 1 名，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三）股权的转让

1、股东向股东所属集团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方同意，该股东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方征求同意，其他股东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2、在项目核准后，甲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所属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继续履行甲方责任及义务。

3、股权转让价格，按国资转让程序经评估审核价格为准。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了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专项规划(2021-2035)》《江西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及《赣州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75 亿元，装机容量为 1200MW。本次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在上述股东协议中对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的条款体现了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与信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源整合能力，有力推动公司在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公告涉及的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存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调规等因素制约，项目能否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工期较难预估。

2、本股东协议中部分涉及公司的计划需公司在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履行决策程序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在股东协议履行中，如遇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 **四、所涉后续事项**

上述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协助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开展项目前期支持性文件办理及项目核准等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设。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协议涉及公司的各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